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110100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梅，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莉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梅、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结合年度审计工作沟通及监督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历史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